**潮州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办法**

**（征求意见稿）**

1.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生态文明建设与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不断完善建筑垃圾管理体系，有效解决建筑垃圾环境污染等问题，保障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建设部《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2. 本办法所称建筑垃圾，是指建设、施工单位或个人在进行建设、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取填土等以及居民装修过程中所产生的渣土、弃料、淤泥及其他废弃物。
3. 凡在潮州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建筑施工、拆迁和倾倒、运输、中转、回填、消纳、利用建筑垃圾、施工渣土的单位和个人均应按本办法执行。
4. 我市建筑垃圾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5. 规划导向，资源整合。依据全市发展总体规划，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前提下，编制完善全市建筑垃圾处理专项规划，科学合理布局区域建筑垃圾处置场所，建设部门要引指鼓励设计单位和建设相关单位采用再生材料和再生产品，对建筑垃圾分类部分须焚烧的运至焚烧场所，形成建筑垃圾处置资源共享的格局。
6. 市级统筹，属地管理。市级统筹全市建筑垃圾管理及处置工作，形成统一平衡、统一调度、统一消纳的体系。县（区）级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负责所辖区域内建筑垃圾处置管理的前期审核、日常监管、执法保障等工作，构建属地负责制的建筑垃圾处置管理体系。
7. 部门协同，强化监管。发挥市、县（区）各相关部门的职能作用，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强化源头管控、规范转运、有效处置等方面的执法保障和日常监管，形成联控共管的工作合力。
8. 环境优先，资源利用。积极推动政府引导下的市场化运营管理模式，大力推进建筑垃圾分类收运、分类处置，促进源头减量化、利用资源化，切实提高我市建筑垃圾再生利用水平。
9. 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共同做好建筑垃圾管理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垃圾处置消纳场的专项规划布点、项目核准和管理工作；加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督促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按照法律法规及检查标准落实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市容环境卫生监管工作，制订出台建筑垃圾收集管理的有关规定，落实对建筑垃圾处置场的违规行为及对污染市容环境卫生行为的查处等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建筑垃圾处置消纳场项目立项核准，核定建筑垃圾处置和运输价格，并进行监督管理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注册登记、禁行路段核发道路通行证工作，依法查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超载、超速、闯禁行等交通违法行为。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核发和检查工作；负责对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及其运输车辆的道路运输违法行为进行查处；负责交通运输工程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建筑垃圾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加强对建筑垃圾处置单位的环境监管，防止发生二次污染，并依法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会同有关部门对在水源保护区内乱倒建筑垃圾的行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市水务局：负责对在水源保护区内乱倒建筑垃圾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负责所监管的水利工程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配合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做好全市建筑垃圾消纳场所专项规划。

人社、财政、应急管理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建筑垃圾管理相关工作。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要切实履行对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处置管理的主体责任，建立与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工作相适应的管理和保障机制。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在县、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的指导下，做好辖区内建筑垃圾的源头管理以及协同配合工作。

1. 建设垃圾再生处置消纳场所应当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进行建设和管理，进出车辆、消纳数量等基础数据接入数字城管平台统一监管。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保等部门在项目立项和运营价格、土地审批、专项规划、环境评价等环节予以积极支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垃圾再生处置消纳场所核准工作，并统筹协调全市建筑垃圾的平衡消纳工作。

第七条 加快建筑垃圾再生处置消纳场所试点建设，结合现有终端消纳试点处置场所的实际处理能力，明确试点处置企业责任，韩江以东试点处置企业服务韩江以东范围，韩江以西试点处置企业服务韩江以西范围，批复处置企业先行先试，试点一年经审查合格核发经营许可证。

第八条 交通运输、公安交警、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等部门要加强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和车辆管理工作，建立监督管理网络和体系。

1. 实行目录管理。各级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对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实行目录管理，鼓励试点消纳处置企业自行配置密闭运输车辆，形成垃圾处置运输企业目录。
2. 规范车辆管理。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应取得相关准运许可手续。企业需确保所属车辆密闭装置的正常动作，按照要求统一车辆标识，安装车载卫生定位装置，并接入市、县（区）数字城管平台。建立完善安全运行诚信档案，对连续发生违规违法行为的运输企业、车辆及驾驶员，进行不良行为记录公示。
3. 规范运输管理。实行建筑垃圾运输限时和禁区管理，公安交警、交通管理等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确定建筑垃圾运输时限和禁区范围。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应当按照公安交警、交通运输等部门核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第九条 所有建设、拆迁、土地平整及修复等工程，需处置建筑（拆迁）垃圾的，应当在工程施工许可申领前按照处置方案与我市建筑垃圾再生处置试点项目企业签订合同，依法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并在工程现场予以公示。

第十条 工程建设单位或个人应当按照文明施工管理有关标准和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建设施工或房屋装修等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应交由我市建筑垃圾再生处置试点项目的企业处置和核准许可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清运，要求当日产生的建筑垃圾当日内清理，不得过夜。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丢弃、堆放建筑垃圾。对屡次违反建筑垃圾管理相关规定的施工企业将予以信用扣分，直至市场限入。

工程项目办理竣工验收手续时，施工单位应提供建筑垃圾再生处置企业出具的建筑垃圾再生处置凭证。

第十一条 实行有偿处置建筑垃圾。按照“谁产生、谁付费”的原则，建筑垃圾产生单位按照当地物价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向建筑垃圾再生处置企业缴交处置费用，建筑垃圾处置费应在工程项目文明施工措施费中列支。

第十二条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应建立联勤联动机制。对擅自运输、不按规定线路运输、不密闭运输、抛洒滴漏、超载超限、擅自加高栏板、卫星定位系统运行不正常、随意偷倒乱倒等违法行为，各相关职能部门应当依法依规对驾驶人从严处罚，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主体责任；对运输单位的车辆有上述违法行为的，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从重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各级各部门要设立并公布举报投诉电话，对经核实的举报行为进行奖励。发挥电视、广播、网络等新闻媒体的作用，及时曝光典型案例，营造全社会积极参与、有效监督的良好氛围。

第十四条 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纳入各级政府年度责任目标管理体系。对工作进展缓慢的，各级政府将进行通报批评；对工作不力，相互推诿的，各级政府将进行警告、约谈，以至追究相关责任，对违反规定或不履行职责者进行问责处理。

第十五条 本实施办法自2020年 月 日起试行。